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767,097,000元，並將該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	707,573,115 (99.99%)	170 (0.01%)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股份溢價削減執行或生效。	707,573,115 (99.99%)	170 (0.01%)

附註：

- (a) 鑑於以上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011,142,000 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藏股。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d)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之數目：無。
- (e)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董事(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